

# 轉移時代的工人——亞伯拉罕(李慕聖)

## 目錄：

一、神奇妙的作為	4
二、神揀選亞伯拉罕的重要	10
三、亞伯拉罕蒙召出吾珥	11
四、憑信過伯拉大河——離開	15
五、住迦南地的生活原則	21
1、築祭壇	22
2、住帳棚	39
六、任人揀選候神祝福	43
七、為侄兒羅得禱告	51
八、獻獨生子以撒	54

## 讀經：

祭司就說：“這些事果然有嗎？”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裡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神又說：‘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我要懲罰。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事奉我。’神又賜割禮的約，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徒 7:1-8）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的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要哈蘭。（創 11:31-32）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末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創 12:1-9）

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創 13:3-4)

弟兄姊妹們！我們在前一次聚會的時候靠著神的恩典交通了第一個偉大時代的轉移人——挪亞的事蹟。挪亞專專的依靠神，不但完成了神托負他的偉大事業，也將那一個【人治時代】推進到【應許時代】，完成了神對他的托負他到神那裡去了。現在我們還靠著神的恩典，再看一看看在神的計畫中第二個偉大的時代，就是【應許時代】是什麼人帶進的！是什麼人轉移過去進入到【律法時代】的！

## 一、神奇妙的作為

我們知道挪亞經過洪水以後，他的子孫就慢慢的繁衍起來，遍滿了當時的地面。他們這些人應當敬畏神、應當事奉神，因為他們是挪亞的後代，又是從災難當中渡過來的，在神大能膀臂的幫助下，在那麼大的災難中神都救他們平安的渡過，脫離了死的危險，應當看見了神的作為。

可是他們在世上過了不久的年日，就離棄了神，忘記了神的大能和神偉大的作為，犯罪得罪神。我們可以從創世記十一章那裡看到人類歷史當中的一個關鍵：就是他們同心合意的悖逆神，不聽從神的命令，竟然為自己立名；為自己豎碑立傳，顯揚自己的名聲；為要顯明人是偉大的；人是了不起的；是人把世界改造好的；是人把世界維持好的；世界上一切的美麗、一切的好處都是人自己作的；都是人的成績；都是人的手段，目的要為自己傳名。於是他們就開始聯絡在一起，建起了一座通天的塔。

建塔幹什麼呢？這個塔起什麼作用呢？對他們的生活會帶來什麼好處呢？對他們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絲毫沒有益處。對他們的工作沒有絲毫益處；對他們的生命長進更沒有絲毫益處。但他們偏偏要這樣做，做的目的是什麼呢？為要傳揚自己的名聲。

現在我們可以藉此得一點教訓說：一個人沒有被神使用的時候，很容易謙卑在神面前說：“主啊！我是無用的人、我是愚拙的人、我什麼都沒有都不會、求你不要離開我。我需要你與我同在，你的靈一離開我，我什麼都不能做，我是一無是處的人。”

當他看見弟兄姊妹一蒙恩典的時候，他能夠謙謙卑卑的在神面前學習，因為他的裡面很空，什麼都沒有，他實在需要神的說明、神的同在。但是當神使用他時，他就藉著神給他的恩賜，有了工作的成績，他肉體的意念就發作了說：“這是我的本事；這是我的恩賜；這是我工作的成績，你們都不如我。”這時候他就開始要建造巴別塔來。

人真是可憐的很哪？傳揚人的名和傳揚自己的名有什麼好處呢？人的名能給人帶來什麼呢？自己的名能給人多大益處呢？不過給人一個虛偽、給人一個虛榮心，並不能養育人的生命、並不能榮耀神的名字。但是人就喜歡在這方面結交、在這方面犯罪。更是撒但敗壞人的最毒辣的手段。

我們回想一下，主耶穌基督到地上來的時候，撒但也是從“得名”的這個地方來試探耶穌的。撒但對主說：“耶穌啊！你到地上來為要成全救恩，為人類作成一個救法，把人從痛苦裡救出來；從疾病、從貧窮、從不平等的待遇和各樣的患難裡救出來，叫人過一個太平的生活，叫世界上沒有傷心的事情。我也理會、我也承認這些罪惡痛苦都是我製造的。你來是要改造世界，就必須把我打敗，現在我甘願

認輸。但是我向你提出一個條件：就是只要你肯聽我的話，我們可以和好、不必要打仗。你不要打我，我也不反對你，我們彼此意合。什麼條件呢？我把權讓給你，我情願退位讓權，叫你來治理世界，按照你的意願、把善、把美、把真都在世界上出現，把一切醜惡的、敗壞的、痛苦的都拿去。不過有一點，就是你要在我面前拜一拜，承認我有總督權、我當皇帝、你當宰相；我當總統主席，你當我的總理大臣。在地位上說我比你大，在權利上說你比我大。你當宰相可以照你的政策來治理國家、治理人民，把痛苦拿去、讓疾病止息、把饑餓、不平等……，都可以取消，叫人過好日子，不就可以了嗎？”

主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我來不是要奪你的權。奪權是小問題，我是要遵行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要把人徹底改變來，不是單給人一個好日子過；不是單給人一個虛浮榮耀和美好的世界來享受，乃是要把人從罪惡、死亡裡面拯救出來，把人的生命徹底改變過來。如果人的生命不能得救，生命不得改變，就是有好的環境也不行，有好的物質條件也不可能不滅亡。給人一個好的壞境和好的物質條件不是神的旨意，不是神的心意。所以你不要欺騙我，我不是要掌權；不是要得榮耀，我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撒但你退去吧！我要事奉神、要聽神的話。

這一下子把魔鬼完全打敗了，主就昂然無懼的一直向著各各他走去。最後撒但雖然藉著以色列百姓把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主又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砸爛了魔鬼的頭，將人從死亡中、從罪惡中救出來，使人可以藉著信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這個工作不是人的虛名可以作成功的；不是外邊物質的繁榮可以作成功的；不是外表的成績可以成功的；而是主的生命在人的生命裡面作了一個改變的工作，使人和神完全的聯合，使人完全服在神的權下和神的關係恢復正常，表顯出神的形像和樣式來。

所以保羅說：我們傳福音的人是做什麼工作呢？不是單把道理講清楚，也不是單單多行神蹟奇事，好叫人稱讚我們、擁護我們作王，不是的。而是叫我們為神的緣故求人與神和好，為人的緣故求神饒恕人的罪惡，使人與神和睦，叫人和神恢復正常關係和交通，這是傳道人的責任，這是福音中心的目的。 參：林後 5:20

如果人不能與神和好，就是得著世上的一切，甚至得著整個世界，到最後還是虛空的。所羅門王雖然有豐富的智慧，並能盡情的享受世福，就是沒有保持著和神的親密關係，所以他能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凡事都是虛空。” 傳 1:2

從這些實事叫我們看見，撒但的工作就是慫恿人叫人和神之間有隔閡，並在神之外另立一個標杆，就是人的名字。叫人可以撬起大母指頭說：“這是我的成績，這是我的本事、這是我的能力、我的，我的……。”撒但的工作就是如此。

以賽亞告訴我們說：撒但在神的寶座那裡原來是一個光明的天使長。由於他想把自己的寶座立在神的眾星之上，他就一連說了五個“我要”，顯出了他那反叛的心。神就將他從神那裡打了下來，他就成了罪惡的源頭。 參：賽 14:12-15

因此說我們每一個被神使用的人要謹慎小心，稍有不慎試探就會臨到我們，使我們要立自己的名在神的名之上，要建造巴別塔傳揚自己的名聲，結果會被神趕散的。

今天在不少教會中，他們起初的時候都是同心合意的事奉神。說一樣的語言、一同讚美主、一同事

奉主，相親相愛。可是過了一些日子，雖然他們還有恩賜、還有工作、也有工作成績，語言卻不通了；禱告也不能相通了；靈裡面也不能相通了。你講的話我不贊成；他所禱告的我也不喊阿們；你唱歌我也不一同讚美，就是嘴裡讚美，心裡也讚美不出來了。為什麼不通了呢？因為這裡面有了巴別塔，有人在造城造塔，更有人把自己的名字高高的豎立起來。他認為說：“我在教會裡面誰也離不了我，我最有本事、最有恩賜、我的愛心最大，我的犧牲最多、我的奉獻最多。”

當人一出來的時候，教會裡面就有語言紛亂不通現象出現。今天教會裡面有共同語言的不太多，由於語言不通也就分爭了。

早幾年我到一個地方去，的確那裡的教會很蒙恩典，弟兄姊妹禱告的時候，話語雖然不多，靈裡是一致的。靈裡一釋放出來，周圍的空氣就大大改變了：本來是死沉沉的空氣，一個姊妹一禱告，消沉的空氣煙消雲散，成了一個屬靈的空氣；本來的空氣受環境的壓制憂傷的很！懼怕的很！戰兢的很！但是弟兄姊妹一禱告，那個死亡空氣被沖散了，馬上地上和天上聯合起來，不再感覺到環境壓力很重；不再感覺到空氣很沉悶，靈裡也得著了釋放。為什麼呢？語言是相通的，能夠同心敬拜事奉神，一口同音讚美神，何等美好！

可是過了不多久，完全是兩個天地，這邊禱告很費勁，那邊雖然喊‘阿們’，靈裡面還是不通。這‘阿們’的話象文字一樣，只不過喊個形式的‘阿們！’慢慢的他們的話說不到一起了，裡面也能喊出阿們來，教會也不能在一起事奉了：這個同工和那個同工之間不能同心；那個同工和這個同工之間也有不同的看法和成見；弟兄姊妹之間也彼此出了問題，雖然他們聚會的人還不少；傳道人也很有熱心、很賣力；弟兄姊妹也為教會奉獻，但是他們再禱告、再聚會，屬靈空氣卻不一樣了，靈的裡面也不能一致了，為什麼呢？因為人的名字擋住了神的名字；巴別塔代替了神的靈，真可惜啊！

人類雖然敗壞、雖然落，神的旨意並不因著人的驕傲、人的自高自大就停止不前了。神的計畫是永遠按著神的心意前進著的。從時代的角度來看，神的旨意每前進一步，都是在人的敗壞、人的墮落、人的作惡的時候，神另外興起一些人來，遵行神的旨意，照著神的心意而行推動神的旨意向前跨進一步。奇妙的很哪！這是人不能想到的，神卻藉此顯出他那更大更奇妙的作為，使神的旨意往前猛進一步；使教會出現一個接一個的大復興，這樣的復興比從前更加復興，這樣的前進是一浪推一浪前進的。

每一次的復興都有一個復興的工具；每一步的推進都有神所揀選的器皿，神用他所揀選的器皿，把神的旨意往前推進一步，使教會復興一次。神的工作雖然是藉著人作，但並不是說神離了人就不能工作了，而是神要和人合作。因為神創造人的目的其中一個是要叫人在地上修理看守，讓人能幫助他，與他合作。神不願意自己作，神雖然能作會作，但他不願意自己作，要叫人和他一起來作，更能顯出神的作為來。

這樣說來，人的本分就是要和神合作，照著神所吩咐的、所安排的去修理看守，使整個神的被造物都美好和諧，那時候樂園真成樂園了。

因此當世界敗壞的時候、墮落的時候，教會冷淡失敗的時候，神就開始又要做工作。做什麼工作呢？再揀選一個他所喜歡的人，讓這個人把他的旨意再往前推進一步，把教會不復興的景況重新點起火來，燒旺起來，有新的復興，新的長進。真是奇妙的很哪！我們不能理解，只有把感謝讚美都獻給主。

## 二、揀選亞伯拉罕之重要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給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 12:1-4

神在人類都軟弱、失敗、敬拜偶像的時候，神卻揀選了一個合他心意的人、願意事奉神的人，這人名叫亞伯拉罕。當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的吾珥這個敬拜偶像之地的時候，他就毫不猶豫的離開那地，去到神指示給他所要去的迦南地方。在那裡連立足之地都沒有，他仍然憑著神的話語在那裡作客。神看見了他的信心，就稱他為義；就給他立約；就賜福給他。現在我們這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也因著亞伯拉罕的信心蒙了神的悅納，成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加 3:29) 以色列人和猶太人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肉身的子孫算不得真子孫，只有屬靈的子孫才是真子孫，所以以色列人和猶太人也必須信靠耶穌基督成為屬靈的子孫。可見亞伯拉罕所蒙的福在神的計畫當中起的作用何等重要！

亞伯拉罕是神的旨意往前推進中的關鍵人物，若沒有亞伯拉罕的出現，到今天我們也不曉得人類要失敗到什麼程度！要墮落到什麼地步！我們就很難講了。但是亞伯拉罕一出現，神說：你們可以墮落；你們可以犯罪；你們可以得罪我；你們可以離棄我……，只要有亞伯拉罕一個人我就能夠讓我的救贖計畫一直往前推進，不受你們這些逆浪的阻止。浪再高再大，我的船一直往前行，因為神的救贖計畫有人推進了，誰也不能攔阻了。

真是感謝讚美主！巴不得主能從我們中間揀選出一些合他心意的器皿，讓我們在他的旨意中作一個中流砥柱，能把神的子民帶進一個新的時代；帶出一個新的復興，那是何等美好啊！

## 三、亞伯拉罕蒙召出吾珥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密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 徒 7:1-5

神揀選亞伯拉罕是怎麼揀選的？亞伯拉罕是怎樣被神重托、被神重用？從司提反的講話裡面我們看見一個事情，他說：“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沒有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 就是說，他還沒有到哈蘭以前，在米所波大米的迦勒底的吾珥的那時候神已經向他顯現了。因他看見神的緣故，他願意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不想在那個地方居住，不和那些拜偶像的人同流合污，要離開那一個地方，到神所應許之地，承受神美好的產業。使多國、多民、萬族都因此得福。

這樣看來，亞伯拉罕的蒙召，亞伯拉罕被神揀選使用，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不是偶然的事情，是有他的歷史根源的。

我們的神揀選一個人絕對不是冒然的，不是說：神忽然遇見一個人，看這個人很有本事，心底很誠懇、很忠厚，神就揀選這個人，使用這個人。不是的，而是我們還在母腹裡的時候，神就看見了我們，

把我們分別出來。聖經說：“把我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中，我就沒有和屬血氣的商量。” 加 1:15-16 的確不錯。每一個人蒙神拯救都是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的，到了日期他把恩典給了我們，讓聖靈感動我們，讓福音臨到我們，我們這個人就悔改得救了。

特別是一個蒙召來事奉神的、承擔神聖工責任的人，更不是偶然的問題，是你在母腹裡面神已經看中了你、揀選了你、愛了你，給你安排家庭環境、安排社會環境、安排教會環境來對付你，造就你，來激勵你，培養你到一個地步，神說：“可以了。”就把恩召給你，把呼召給你，叫你起來跟從他，背著十字架傳福音。然後要在你身上彰顯他的榮耀、推行他的旨意。因此說這不是一件小事情啊！

不知你們回想過沒有？你們的蒙召，你們的家庭景況，神是如何安排的。我回想起來：神安排我的家庭，絕不是偶然的，安排我的母親愛主，為主的緣故好像發瘋一樣去討飯傳福音，把家庭不要，財產捨棄，人都不能理解她，說：“這個人信耶穌信迷了、信瘋了，怎麼到這個地步呢？家庭不要、財產不要，到各地方討飯傳福音、受逼迫、挨打也不理采。”

當時親友們對我說：“孩子呀！你的命真苦！就這個瘋子媽媽、你從小就得不著媽媽的溫暖。”因為她沒有機會照養我，很少抱抱我，都把所有的時間放在傳福音的工作上。

當時 我在想：“是的啊！我這個命真苦的很哪！媽媽因為信耶穌的緣故，像瘋子一樣發熱發狂，連我都不重要了。我一點也得不到媽媽的溫暖，我這個人真太可憐哪！”

但我蒙了恩召以後，我回想：“這是神的恩典，神早為我預備好環境，藉這個媽媽為我禱告，用她的熱心影響我的人生。若不是我媽媽那樣的熱心，我雖然蒙召也很難跟從主，很容易手扶犁往後看。既或受父親一點教導；受父親的一點催促；受教會的一點影響來事奉主，那個事奉神的心志也是不一樣的；若落在試煉當中我就不能不灰心、不能不後退、不能不埋怨神，就向神告辭了。”

我一想到神所安排的這位媽媽，她是為的什麼？她是假的嗎？她真正瘋了嗎？是真糊塗了嗎？不是的、不是的。而是她裡面看見了一個榮耀的神，看見事奉神、救靈魂、傳福音的工作是何等偉大和重要，比扶養孩子還重要（我是她獨生的兒子），比這個獨生子還寶貝，所以她不愛兒子，愛靈魂，到處奔跑，整天整夜不息的去傳福音。這時我才明白，媽媽蒙的恩典不是假的，她把她得的恩典留給我，比給我留下世上最寶貴的東西更寶貴！

當我和媽媽分別的時候是在戰場上面。那邊是日本敵軍，這邊是中國部隊，兩軍對陣的地方槍林彈雨、危險萬分。我和媽媽就是要通過這個不到一裡地的火線口上。在這個危險的地方誰敢通過呢？但是媽媽不害怕，她對我說：“孩子呀！主打發我來把你領出火線口，然後我到天父那裡去。”

媽媽說的這些話我一點也不懂得。那時我才六歲，不懂得媽媽說的是什麼意思。於是我說：“媽媽！你到天父那裡去，你把我也帶去吧！”媽媽說：“我現在不能帶你去，你長大以後主還要使用你，你要為神工作、為主傳福音，我先到天父那裡等著你。”這些話很簡單，但在我腦子裡好像印上去一樣。這些話時常在我裡面出現：“媽媽到天父那裡等著我，叫我長大傳福音、事奉主。”這是什麼意思我不懂得，因年令太小，但我已清楚知道我應事奉神、應當傳福音。怎麼樣事奉我不明白，如何事奉我不懂得，但我知道事奉神是神的定旨，是神藉著我媽媽告訴我的。不是老師告訴我的；不是親戚朋友告訴我的，媽媽不會騙我。媽媽到天父那裡去了，她沒有盲目的奔跑；不是偶然死的；她明白她往

哪裡去了。

我的媽媽說了這些話不到兩個小時，果然不錯，她離開了世界。可是她的這一個託付、這一個人生定向，在我腦子裡常常的指導我的前程，不讓我離開這條道路。

後來我蒙召以後，我說：“主啊！我真是感謝讚美你！你給我預備這麼好的媽媽，她沒有用肉體的愛愛我，她卻給我指出了我的人生方向，我真是感謝讚美你，這是你愛我的憑據。我的母親為你的緣故擺在祭壇上面，更加吸引我的心去愛你。主啊！你比我的媽媽更愛我，你的愛比媽媽的愛更好，我怎能不愛你呢？我怎能不跟從你呢？”

天長日久，越過我的心越被主吸引，在一切苦難當中，在我灰心的時候，我說：『主啊！我的媽媽比我受的還要苦，她為你受的苦、受的難、受的逼迫比我重了多少倍，她都沒有灰心，沒有難過。她沒有說：“主阿！我為你的緣故，孩子受了這麼大的苦，我怎麼走這個道理，怎麼這樣苦的很！也沒有人幫助我們。”』反向她在挨著打的時候還是滿了感謝、滿了讚美；奔跑、勞累，沒有地方休息時候，她仍是高唱哈利路亞；在被人誤會、被人逼迫下，她仍是感謝讚美主；到最後要離開世界的時候，她是滿了歡樂的心情。主啊！這不是假的，是真的。』

這我才明白，我在母腹裡的時候神就揀選了我，又藉著我的媽媽堅定了我的心志，叫我能夠跟著主往前走，這不是假的，這是真的。所以說每一個蒙召的人，每個蒙神揀選的人要回想一下，神給你安排的环境，安排的家庭都不是偶然的，是神早不安排好的。可能你的环境不像我這樣的光景；可能你的家庭還有不信主的人，都不懂得神的事情，但你到神面前仔細一思想，這些环境對你更有益處。我正需要我這樣的環境，你正需要你那樣的環境。你的家庭、你的社會背景為要造就你，為要激勵你，使你明白說：這個社會與你沒有興趣；你的家庭不是你所愛慕的，不能滿足你自己的心願，是為要催促你往主那裡去，叫你甘心樂意的說：“主啊！我願意為你背十字架，這是我一生的道路。”也叫你認定了各各他的方向，才能夠向主追求，才肯在神面前付代價。

若是你的心志還沒有定，怎麼能付上代價呢？若是你的心裡面還三心二意，搖搖擺擺，又想看世界，又想看屬靈道路；又想得天上的，又想得地上的；天上地上，地上天上，整天猶豫不定，怎麼能夠付上代價呢？只有認識說：“主啊！你既揀選了我，叫我走在這條道路上，因此說這條道路好得無比。我認定了是你把我找著的，我不能再離開你的道路。世界呀！你再好與我無份；地上的人情呀！你再好我不羨慕，因為我的道路是神安排的；再苦、再孤單、再不幸，主啊！我認定了。但我相信你不會叫我孤單到一個地步，無依無靠的。人認為我是孤單，我的心就與你越靠近，越近越能嘗到你的愛勝過人的愛。”人的朋友是虛空的、人的情愛是虛假的，算不得什麼。只有主的愛是最可靠、最甜蜜、最永恆的。這樣你的心才越過越堅定，才能夠將心真正的奉獻給神，願意向神追求了。

#### 四、憑信心過伯拉大河

神揀選驗中亞伯拉罕也絕對不是偶然的。亞伯拉罕從小的時候就是敬畏耶和華的人。對亞伯拉罕有很多歷史故事，但都是一些歷史記載，在這裡我們就不多說那些，但至少也證明他從中年開始就是一個敬畏神的人。

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是拜見偶像的祭司，他帶領他的全家以造泥像維持全家的生活。當亞伯拉罕看到他的父親造的泥像時，他就明白這些偶像是假的，是不可靠的，是虛空的東西，是欺騙人的。‘財神’不能使人發財；‘門神’不會看門；‘龍神’也不會下雨，真神乃是耶和華，所以他就不願意和人一同敬拜偶像。從十幾歲的時候就單獨敬拜神。據說他在夜裡經常到曠野地方去，單獨禱告耶和華，望著天上的星星，禱告的時候神向他顯現。司提反的見證就是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小的時候所行的事情。

有一天的夜裡他在曠野禱告說：“耶和華啊！你在哪裡？這地上充滿了人拜偶像。人都想從拜偶像得一點利益，得一點保護、得一點好處，這種敬拜神的心，我明白，是自私自利的心，不是你所喜歡的心，不是你所要的心。這不是在敬拜你、是在利用你。耶和華啊！我願意敬畏你，你叫我作什麼？”神就給他說：“我是真神！我是獨一無二的真神，你應當事奉我。”

所以我們說：真正事奉耶和華，不是為了利；不是為了名；不是為了肉身的好處，而是為了敬拜神。從心裡承認說：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我們要常存一個敬畏神的心來到他面前。

後來神就藉著一些事故，讓亞伯拉罕的‘他拉’在迦勒底的吾珥不能存身，就帶他們全家人離開了吾珥，要往迦密地去。可是到了伯拉大河的東邊，有一個大城市名叫哈蘭，他們就住在那裡。亞伯蘭也只好和他父親一同在哈蘭生活，二十多年過去了，‘他拉’就死在那裡。

亞伯蘭為要揀選他的前程，心思常嚮往神，思想神。這個時候神又向他顯現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這是亞伯蘭的第二次蒙召。

因為在哈蘭他父親死後，擺在他面前的有兩個揀選，一個是回到本鄉本地去；一個是過伯拉大河往迦南地去。若往前走，那是一個陌生的地方，人地兩生、舉目無親，必須要過一個漂泊的生涯；若退回老家去，既或缺少什麼，也有老親舊眷可以幫幫忙、照顧照顧。正在猶豫當中，耶和華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往什麼地方去呢？往迦南地去。往迦南地去不要怕漂泊；不要怕無依無靠；也不要依靠那虛浮的人情，因為人是靠不住的。人所給你的不過是暫時的安慰，暫時的指靠，這些東西不能救你，不能永恆的幫助你。你要聽我的話。按人看你是舉目無親，過漂泊的生活；你若信靠我，我能夠負你的責任，並且我讓你成為大國，讓萬國因你得福。

亞伯拉罕就相信主耶和華的話，毅然決然的離了哈蘭，過了伯拉大河。這一過河，蒙了神的悅納。於是他滿心喜樂，心志堅定，道路顯明，挺胸直前，直達迦南美地，真是感謝讚美主！

我們跟從主、事奉神、也要被主托負，要叫主給大的呼召，才能走上這一步的道路：“也要毅然決然的起來過伯拉大河。”因為各人都需要過伯拉大河。若沒有這過伯拉大河的經歷，迦南地的道路就走不上去。不能進迦南美地，怎麼承受神的應許呢？怎麼維持和神的關係呢？因為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是靠信心維持的，沒有信心就不會敬拜；沒有信心就不能為神吃苦；沒有信心也不能為主堅守真理；沒有信心就沒有愛心的流露。若不能進住迦南，這一切都算完了。

我們是信靠神的人，因此要憑著信心進住迦南，不聽從人的，要聽從神的，照著神的心意出離哈蘭大城，過去伯拉大河，就到了神應許給我們的永遠為業之地。這叫我們知道信心是惟一的根基，因為經上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來 11:6



那麼說，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從哪裡開始的？就是從他過河的地方開始的。亞伯拉罕一過河，信心堅定無疑；一過河，迦勒底的吾珥也好、米所波大米也好，老親舊眷也好，統統離開、中斷、永別了，再不回去走老路，斷絕了一切肉體的關係。神卻在屬靈上面把大的疆界賜給他。這時叫他看見，神給他的福極多，使他的子孫如同天上的星、地上的沙。雖然當時他還沒有兒女，信心卻叫他看見了。按人看他沒有兒女，無依無靠，沒有指望，但是以信心的眼光看，將來他要作萬國的父。天上的、地上的凡以信為本的都是他的後裔。這個祝福是何等的大啊！

若沒有亞伯拉罕的信心，恐怕今天我們的蒙恩得救還得拖延時間；更不知道神的救贖計畫又怎樣的安排，但因亞伯拉罕的信心，神的應許有了出路；新的境界顯露出來了；神旨意的輪子猛速推進，奇哉！妙哉！所以信心何等寶貴！

信心是從亞伯拉罕產生的。怎麼產生的呢？就是願意跟從耶和華，願意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渡過伯拉大河，進住迦南地。不管大河那邊怎麼樣，前邊的事情怎麼樣，是漂泊是定居的生活不管它，後來有沒有親戚鄰居的幫忙也不考慮它，神既然叫過伯拉大河就過伯拉大河，既過河就要和原來的生活一刀兩斷，不再回頭看，起來過伯拉大河去。

各位同工們！我們要想蒙神的祝福，叫神的託付在我們身上不落空，讓屬靈的境界能夠開拓，必須要起來過河。現在我們過河了沒有？各人的河雖各有不同：有的是名、有的是利、有的是情欲，有的是老親舊眷，有的是世界上的一切榮耀……，總之說來，是要離開、要堅決的離開；要斷絕，要與原來的一切舊的生活完全的斷絕。若名譽纏著我們，我們可以說：“主啊！我不要它，我要和它一刀兩斷。”甘願孤孤單單的過生活。利益雖好，我不要他，情願無依無靠的討飯，我要跟從主，這個心志的堅定，叫信心。

真的信心就是說：“主啊！我為你棄絕一切，除了要你以外，什麼我都不需要。你是我的產業，你是我的指望，你是我的生命……。”這個信心很重要！若沒有這個堅定的信心，恐怕神不會大用我們，神決不能把大託付給我們。也可以說：我們屬靈的後代就沒有了。

我們若有這樣的信心，雖然當時神沒有用我們，沒有賜福給我們，工作還沒有果效，這都不是要緊的事。我們只管往前走，越走路越寬，越走子孫越多，從一個以撒就能夠生出千千萬萬個子孫來，因為是被神祝福的；是和世人分別出來的；是特別蒙神喜愛的；是特選的以色列民；是神的嬌子；是神所寶貴的，何等的榮耀！

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都必須經過這一步信心道路。若不先過河，想踏上信心之路是不容易的。若在河這邊的哈蘭地方，信心就生不出來。為什麼呢？因為這邊太容易，有老親舊眷的幫助；有繁榮發達的行業；有交通的方便可以發財；生活可以有依靠，很容易發家致富，很容易得著人情交際……。但為了主的緣故，我要起來過河。哈蘭再好我不留戀它；我不需要親朋密友的說明，我寧可過一個孤孤單單、無依無靠的生活，有神就知足了。這個信心太重要！太寶貝了！

我們察看一下屬靈的歷史，每個跟從神的人，都經過了這一關。但是很多青年弟兄姊妹奉獻以後說：“主阿！你要大大使用我，我要跟從你。”很火熱的奉獻一切給神。可是過了還沒有三年、二年，就倒了下去。為什麼呢？因為沒有真過伯拉大河，是在哈蘭那一邊為神發熱心。因為在那裡有‘他拉’拖著；有太多的事情纏著，道路就走不上去了。

我們應當離開哈蘭，起來過伯拉大河，到那一邊去。那邊怎麼樣呢？不知道。過去以後是平原？是山地？不管它；生活有沒有依靠也不管它；有沒有地方住，有沒有飯吃，我們也不管它。因為神說：叫我們過伯拉大河，我們就過去。這是神的事情交給神好了。

我們若真有這個心志擺上去的時候，下面的應許、祝福就要臨到我們說：“論福，我賜大福給你；論子孫，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蘆葦那樣多，萬國都要因你得福。”感謝讚美主！這是信心的第一步，就是要離開。我們要真離開的話，還有父家嗎？還有親族嗎？還有本地嗎？……？都沒有了。像路得說的一樣：“主啊！你往哪裡去，我也往哪裡去；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在哪裡死，我也在哪裡死，也葬在哪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隔，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於我。” 得 1:15-17 這個心志何等的寶貴，何等重要！！

巴不得主也將這個心志給我們象給路得一樣，路得跟從婆婆到伯利恒去，明明知道到伯利恒以後要過窮日子；要過寡婦日子，無親無友無依靠；明明知道拿俄米再沒有兒子給她作丈夫，要一輩子守寡；婆婆也上了年紀，快要去世了，去世以後，我年輕輕的怎麼辦？怎麼生活？我不管它，因我認定只管跟著婆婆往前走：“神啊！你就是我的產業。”因她有一個擺上去的心志，所以神給她安排的不是寡婦的日子；不是窮苦的日子，而是一個大富戶波阿斯的家，是個祝福，不是虧損、不是窮人，而是大富戶。

一個人能夠跟從基督是何等的寶貴！不要憂愁說：我跟從主吃什麼？穿什麼？住什麼？工作怎麼辦？誰還接待我？誰還看得起我？同工們！不要管它，不要放在心裡，苦就苦、窮就窮，任它吧！若將這個心志擺上去了，主就說：我不讓你苦。你跟從我，既或沒有世上的朋友，天使給你作朋友，那比人好的多了；人若不能愛你，天父說：我愛你。那不知要比父母的愛好上千千萬萬倍。可惜我們的心志擺不上去，離不開父家；離不開本地；離不開本族，所以我們就被拖住，留在伯拉大河的這一邊。只有願望而沒有行動，何等可惜！！

所以說：一個真正被主揀選的人，要走信心的道路，第一步就是離開。那當離開的，不但一次離開，也有很多時候神在讓你一直離開。不少事奉神的人，被神使用後，就留戀在經常被服事的弟兄姊妹身上，思慕他們的同心合意、彼此相愛，認為真是好同工，好基督徒，不願離開他們。主說：“你也要離開，到開荒地地方去。”神叫離開的，我們就離開；叫放下的我們就放下；該放就放，該離就離，這樣才能把信心道路走上去，才能承受神更大的托負。

一個不會離開的人他就沒有進步，也不容易進步了。

## 五、住迦南地的生活原則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祂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創 12:7-8

亞伯拉罕被神呼召踏上了信心的道路，這是蒙神喜悅的。他已經離開了伯拉大河的那一邊，來到迦南地的地方。迦南地不是一個平原地，乃是一個山地，他就在迦南山地作了兩件事情，他一生一世也

不離開這兩個原則。這兩個原則讓亞伯拉罕繼續的蒙祝福，以至於承受神的應許。

### (一)、築祭壇

哪兩個原則呢？第一就是他在摩利橡樹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代表禱告、代表奉獻。祭壇就是向神獻祭的禱告。

一個過信心生活的人，他不能缺少禱告。為什麼呢？因為他在山地居住，無親無友，無所依靠，所以他不能不做醒禱告；不能不天天禱告；不能不凡事禱告。不能再依靠人情，也沒有辦法依靠人情，因為所看見的都不是本國人，說話也不懂得。可能迦南人還輕視亞伯蘭，認為他是河那邊的人，是寄居的，是外來戶。這樣亞伯蘭就更不能依靠他們了。依靠誰呢？只有依靠神。怎麼依靠方法呢？只好把壇築下來，天天在壇上獻祭說：“神阿！你是我的供給者，你是我的保護者，你是我的引導者。”這是一個過信心生活不可少的原則。就是要天天築壇。

如果沒有禱告的生活，你想維持靈命長進；你想叫神與你同在；你想承受神的應許，那是不可能的。

禱告是十分重要的。對基督徒和傳道人來說更是重要。無論哪一個被神使用的人，有誰不是下禱告工夫的呢？馬丁路得每天早上禱告四個小時；衛斯理每天也禱告好幾個小時；慕迪他在神面前付上了禱告的代價，每天把最好的時間獻給神；非尼在他沒有蒙召以前，經常到樹林裡面，到曠野地方一直禱告到深夜，忘記了寒冷與饑餓，要和神摔跤。若是靈性問題不得解決，非禱告透就不起來。因他願意和神有更深的交通，所以神就把他興起來，成為一個大的奮興家。

一個被神重用的人，他們都是禱告的健將，在禱告上得勝，能夠堅持到底。所以神的恩典在他們身上源源不息的流露出來。他們並不是文化高，口才好；並不是人格偉大；他們是有禱告的力量，結果神那豐富的恩典從他們身上帶下來了。

我們都知道賈玉銘老牧師，他是中國的一個神學家，被譽為‘神學北斗’。他的學生國內國外都有，他一生的工作就是在禱告上下工夫。他的學生們說：“每天早晨別人還沒有起床，他已經在旁邊禱告了。”

我親自見到他的這樣一個見證：

在一九五三年的時候，從河南去了一個傳道人叫葉乃光，他很愛主，很注重靈交的工作。他在山上禱告，見很多異像，有很多神蹟奇事隨著他，他的見證很多。在那次聚會中他一天三次（上午、下午、晚上）作見證。一個禮拜中他所經歷的見證還沒有作四分之一，終天就是這樣的作見證。

那一年我在上海住，參加了他的那次聚會，他在那裡作見證的那個禮拜堂並不很大，兩天以後人就坐的滿滿的，因為他作的見證轟動了整個上海市。彼此說：有個大牧師，是個神學教授。所以都去聽他的見證。

那時我很年輕，他們要求我在禮拜堂裡維持秩序。我每天早晨一般是三點半起來禱告，然後再整理東西，把門打開，（門一般夜裡不上鎖）把座位擺好。但很希奇！每天早晨我起來的時候，在禮拜堂後面一個牆角裡就有一个人穿著一件大衣在跪著禱告。我在想：“這個老弟兄，這麼虔誠，這麼愛主，這麼早就來禱告。已經過了四、五天，他天天如此”。到第六天我想：這個老弟兄是什麼地方的，我

看看他。於是我很注意的等著他起來，當他起來以後，我一看，大吃一驚，是誰呢？是賈玉銘老牧師。那時他已經七十八歲，我真是受感動。我說：“主啊！這就是你使用他的原因。”

我明白了，為什麼神使用他，神祝福他？為什麼神使用他在中國教會裡面作很大的工作？這個秘訣就在這裡。我們想想看，他所住的地方離這個地方很遠，每天早晨他第一個到禮拜堂裡面去，坐在後邊聽一些見證。但是他並不是要聽這些見證，他是要聽那一個人是怎樣和神交通的；聽神是怎麼樣向他顯現的，那個秘訣在哪裡。他並不是希奇那一個神蹟奇事，他所注重的是人和神交通的秘訣。

這件事情對我有很大的震動，我說：“主啊！我太年輕，我以為說，我為你發熱心，傳福音，就可以被你使用。主啊！我錯了。若不在你內室中下工夫，外面的工作真是虛空的虛空，那是沙土的根基，不可靠。”從那時起，我才開始注重多下禱告的工夫，到現在我還是沒有學好。但我知道說：每次的工作若沒有禱告的話，不要想為主作什麼，什麼也不能作，裡面空虛零亂。

各位同工弟兄姊妹！你們想叫神使用你們嗎？如果想叫神藉著你們復興教會，不要想著說：“我沒有讀過神學；我的聖經不熟悉；我沒有屬靈書籍作參考。”那是其次的，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只要有聖經就夠了。雖然有聖經可以讀，若不下禱告的工夫，聖經對你們是一本封閉的書。雖讀卻看不出亮光來、看不出真理來，沒有道路可走，看看就疲倦了。

有一個弟兄，他想通過看聖經找出道路來，所以他就一直的讀，卻沒有好好的下禱告的工夫，他只管自己拼命的看，到了晚上如果疲倦時就拿錐子紮自己的大腿，意思是說：“你不能睡覺，要看聖經。”他拼命的看了好幾年，什麼亮光也沒有看出來。

後來他就問一個老僕人說：老僕人啊！你們看聖經這麼多亮光，我怎麼看也看不出亮光來；我拼命的讀了很多遍，甚至不睡覺，也讀不出亮光來，這是為什麼呢？

老僕人說：“你是怎麼讀的呢。”

他說：“我讀呀！背呀，把創世記背下來，把啟示錄背下來，都背會了，可是翻來覆去還是這一句話，我也得不到益處，更講不出來什麼。”

老僕人說：“弟兄啊！不是那個讀法，你要用膝蓋來讀。”

他說：“怎麼用膝蓋來讀？我坐著還不行，跪著更不行了。”

老僕人說：“你不能跪下禱告，不禱告通，禱告透，聖經對你是個死的書，是個封閉的書，你看不出亮光來。你禱告通，禱告透以後，聖靈會感動你，他把靈的光賜給你，你靈的眼睛一開，聖靈就給你亮光了。”

這個弟兄很虛心，他開始下禱告的工夫。起初禱告時好像給主打電話，打不通就不看聖經，拼命的禱告，一直的禱告，直到裡面通了，釋放了，攔阻除去了，在開始讀者聖經。若是有什麼罪過，就去認罪、就去對付，裡面就豁然開朗，亮光滿了心田。

這位弟兄是一個沒有文化的人，小學三年級還沒有讀完。後來給人家放牛，一九六二年才信主。這樣一個人他能作什麼？你想想看，結果神就使用他。在他那個教會中，他成了一個帶領教會的必要人物。他帶領弟兄姊妹認識了宗教；認識了錯誤的教訓；帶領多少弟兄姊妹在神面前蒙恩典。

因此說：聖經不是人的文字聖經，聖經是聖靈的話語，是生命的話語，若不從生命裡面讀，怎能得著生命亮光呢？要用心靈讀；必須要付代價的去讀；讓心傾向主，和主聯合起來去讀。當你和主交通

後，主的話就很自然的明白了。像交朋友一樣，你和朋友談心談通後，他寫一封信，信雖然寫的不完全，你看後也能明白朋友的心意。

我們也是如此，你要想讀主的話得著亮光，非下禱告工夫不行。沒有一個人被神用的人，他是不禱告就能被神用的。若只把聖經讀一讀，背一背，那只是把知識讀出來。大學生也能把聖經讀出來、把道理讀出來，但是若不下禱告工夫、靈裡不釋放、靈裡不通不透，話語雖出來卻沒有能力，也沒有權柄，叫人聽了以後生命得不著造就。如果一個人恩賜很好，道理講的很透徹，但不能造就人的生命，這個道理就落空了。因此說：一切的一切，目的是為要造就生命。

一切的工作在禱告以後，就不能憑魂隨便行動；也不能憑肉體隨意演講；更不能單憑知識澆灌；更談不上用聖經的話罪責、打擊別人。

還有些人他們拼命的讀聖經，讀的目的是幹什麼呢？拿聖經打別人：說什麼我有聖經的根據，你應當怎麼樣怎麼樣。對方也用聖經來還擊。聖經是神的話，不錯。但是在目的不正的人，聖經卻成了彼此相爭相鬥的工具，結果把教會弄得亂七八糟。

這時信徒們聽了以後也有一個錯覺說：“某某人講的對，因為他講的有聖經根據；某某人他是異端，因為他受別人的議論也不反駁，可能沒有聖經根據。”這樣一來，多數信徒就摸不著頭緒，不知何是非，實在作難，乾脆不去聽道，不到教會裡面去，不聚會了，可憐不可憐！

所以我們不能憑著私意讀聖經。要禱告，要和神有交通，因為用私意讀聖經神不能把亮光給我們。若憑私意再拿聖經的話語為自己辯護、打擊同工，打擊與自己看法不同的人，那更是錯上加錯了，怎麼還談起得亮光呢！若是自己有罪又不肯承認、又不聖潔，只想背些聖經節從裡面得亮光，更是無濟於事的，就是講出來道也是沒有能力的。所以必須把罪對付清楚，並且對神說：“主啊！我的罪不能再隱藏，都向你承認出來。”然後神才把話語給我們，這話說出來雖然很簡單，能力卻是大得無窮，聽的人都能受造就，得益處。所以禱告是很重要的。

亞伯拉罕他一生的生活是築壇、築壇、再築壇。他只有兩次失敗的時候（下埃及和下非利士地去。參：創 20 章），都是因為沒有築壇，這是他到外邦人當中，失去了禱告的生活。一沒有禱告的生活，隨即都失敗。當他回到迦南地以後，一見神的面就要禱告，靈性就得到了復興。

靈性復興的第一個表現是禱告、樂意禱告，願意禱告，早晨不睡懶覺，甚至夜裡還要禱告，這是靈性復興的現象。因為靈性一復興，當然願意築壇獻祭了。

亞伯拉罕一生一世不離開祭壇的生活，這是一個保守信心不失效，保守信心在神面前不落空的一個最大的秘訣——築壇。不論在任何地方，若不築壇，就不能生活，有祭壇的地方生活就有意義，因為人生是靠禱告過日子的。

很多時候有些過信心生活的人很容易說：“主阿！我沒有飯吃了；沒有錢花了；你得聽我的禱告。”我說：那不是信心的生活。

我剛蒙恩的時候，在一個地方事奉主，我就寫信告訴我的父親說：“爸爸，你為我禱告，叫我學習過信心生活。”我父親給我回一封信說：“孩子！你知道什麼叫信心生活？並不是壇裡沒有米；也不是錢包裡沒有錢，毫無辦法生活，只有相信主、憑信心過生活度日，這樣的信心不可靠。什麼叫信心生活呢？就是在家裡米粟成倉、錢財豐足有餘時，仍不指望這些米，不指望這些錢財，而指望說：

‘主啊！你是我的生活依靠，你叫我吃一碗，我就吃一碗，你叫我花一毛錢，我就花一毛錢，這叫信心生活。’ ”

錢再多那不是我的，米再多那不是養活我的，我不是靠著‘米’過日子的，不是靠著錢過日子的，而是靠著神的名字度生的。神叫我吃我就吃，若不叫我吃，物質錢財再多我不動他，因那不是給我的。我的收入是一擔、是兩擔、是五十公斤，是一百公斤……，主啊！這是你的東西，我交給你，你叫我吃十斤，那九十斤也不是我的。怎麼用法呢？你感動我，叫我怎麼用我就怎麼用。這叫信心生活。

早幾年神安排我在社會上學習功課，工資很低，每月發工資時，會計把工資算好，用信封封好交給各人。每人再拆開點一點，看錯不錯。當我第一次拆開點一點時，心裡有一點不平安。裡面有聲音說：“你是來幹什麼的。”我說：“主！你是叫我來學習功課的。”裡面又說：“那麼這工資是給你的嗎？”我說：“主啊！這是什麼意思呢？”主說：“我叫你來學習功課，不是叫你依靠這工資來過你生活的。你是事奉我的，是用信心依靠我的。從前沒有這個工資給你，那時你會依靠我。今天你有了固定工資，你就依靠這固定工資嗎？”我說：“主啊！我錯了。那我對這工資怎麼處理呢？”主說：“你不要管他。”

從此以後，再發工資的時候，我就把封好的信封拿回家去，多不多我不知道，少不少我也不管他，給了姊妹。

姊妹問：“多少錢？”我說：“不知道。”

姊妹說：“為何這麼糊塗呢？工資你都不知道多少嗎？”

我說：“主不叫我不知道。”

姊妹說：“那叫我怎麼用呢？”

我說：“你也不需要知道。”

姊妹說：“那我就不用了嗎？”

我說：“不是不用，用時你禱告主，主叫你抽一毛、你就抽一毛；主叫你抽一塊，你就抽一塊；只要有，你就可以用。”

姊妹當初還不能理解，但是過了好幾個月，她裡面學習了功課。有一天她點一點，算一算說：“弟兄啊！這幾個錢我們怎麼能夠過生活呢？”

我說：“不叫你算你要算，你算你負責任，我不管。”

她後來一算，不夠用，非常擔心的說：“就這幾十塊錢，買米需要多少，買油需要多少……，錢差的太遠。”所以就算著，謹守著過日子，米若少了就維持著吃，她就是這樣限制著過生活的。

後來我說：“姊妹呀！你不要算了，我們一生一世是過信心生活的。現在主不是叫我在社會上學習功課嗎？那並不是我們去作工得工資，而是為要學習功課，還是仰望主吧！”她就不再這樣作了。每逢需要買米時就說：“主啊！我奉你的名拿十元去買米，還有多少我不知道，我只拿十元錢，夠不夠我也不管它。”奇妙的很！就這樣一學，沒有一個月缺少的，有時過年過節多花了幾個錢，仍是照樣抽，總是抽不完，都是夠用的，但也沒有多餘。到第二月發工資時，這個月的錢也正好用完。這真是奇妙啊！

所以各位同工們！要過信心生活，必須把物資的觀念完全放開。假如今天做一件新衣服，我感謝

讚美主！明天我穿一件舊衣服，我也讚美主……，那就好了。

主叫我在這個大城市裡住到現在有三、四十年了，搬了十三次家，因為我沒有房子，沒有我的地方，上無片瓦、下無寸土。有時候我住樓房；有時候我住車棚子。車棚子我住十六年，在這十六年當中，許多人都說：這年輕人在這個草棚子裡住，還有什麼希望呢？但是神的工作並沒有受攔阻，神的旨意也沒有受攔阻，更加有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凡去看我的弟兄姊妹都是真正愛主的，真正全心全意要事奉主的，雖住在車棚底下，住上三、五天都不肯離開。別人雖住的是大樓房，有很舒服的享受，可是弟兄姊妹不願意回去。說什麼在你們這裡住一住，一同事奉主，心裡舒服平安、裡面暢快喜樂，裡面得釋放，重擔得脫落，就不願意走開了。並且說：我得著了真弟兄、真姊妹、真肢體了。

一個傳道人如果不過信心生活，想認識神是不容易的。我們的認識神是神藉著信心來操練我們的。神藉信心要操練我們的時候，我們不要以地為念；也不要羨慕這高樓大廈；人雖豐富、人雖闊氣，我不羨慕。因為我們是天上的人，我們是依靠主的人，基督就是我們的產業，他叫我們豐富我們就豐富；他叫我們貧窮我們就貧窮。豐富也好、貧窮也好，主的恩典是不缺少的。我們生命的豐富不在乎物質怎麼樣。這樣才能操練我們的人格，叫別人看見我們不是一個平常人。貧窮了，我就貪心一點吧！羨慕別人吧！沒有。富足了，我就驕傲一點，看不起別人吧！沒有。因這一切都不是我的，我在世上一無所有。像約伯說的一樣：“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主是我的產業，耶和華是我的產業。這樣才懂得什麼叫信心生活。

所以說，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必須要會過信心生活。我再說：既或一個人沒有蒙召，是一個平常的信徒，也應當過信心生活。若不過信心生活，靈性就長進不起來。因為還認為物質可靠、人情可靠，金錢可靠，當然就不必要依靠主了。一個人有吃、有穿，有地位他還會依靠主嗎？不會的。一個人有朋友在幫忙、有親眷的補助，也沒有人欺負，當然不願意依靠主了。當一個人在世上無依無靠，沒有任何指望的時候，他的心就會靠近主、就會多禱告。禱告的時候神就向他顯現，在聖靈裡交通，靈性自然很快長進起來。不知不覺的在教會裡面成了一個不可少的人。這樣長進起來的人不是這個人偉大，而是他的行蹤，他的事奉在教會裡面真正供應了弟兄姊妹靈性的需要。因此說一個基督徒若不會過信心生活，他的靈性長進是很難很難的。

前些日子我到一個地方去，看了一個基督徒辦的養老院。因為在教會裡有些老年人他們在年輕的時候沒有成家，（姊妹占多數，也有兩位弟兄）其中一位老弟兄今年已經八十歲了，他本來是很有家產的，因為他從前是一個資產階級，財產很多。別人說獻十分之一，他當然很熱心的獻。他自己一獻，就說：“別人太自私自利，有的不獻，有的獻的太少。神把命都給了你們，你們只獻十分之一，你們真是太不愛神了，我要比你們強一點，我獻十分之四。”這位弟兄不是說一元錢拿出四毛；一百元錢拿出四十元，那樣的拿還容易作。由於他的錢財多的不得了，他一個人拿出的就可以供給整個教會的接待服事用。他所在的教會有四千多個信徒，他也供應一半人的生活費用。他這麼大的愛心，還不好嗎？可是有一天他對我說：“弟兄啊！你以為我從前愛主嗎？那都是空的呀！”

我說：“你怎麼這樣說！你那麼愛主，奉獻十分之四，供養那麼多教會的需要，你不是夠愛主了嗎？”

他說：“我以為我有錢，我就看不起別人奉獻的十分之一，認為我比別人更屬靈，我捐十分之四。我捐的很多，就是捐十分之五我也有用不完的钱，所以我不在乎這一點。可是我並沒有依靠神的心，不知道神怎麼養活我，我不懂得。我的錢很多，不要神養活我就可以，我可以養活別人嗎。哪還叫神養活我呢？就是這樣光景。可是在文化革命的時候，我的東西全都失去了，連一分錢也被抄去，連衣服也拿光，只剩下我一套衣服，並把我關在牛棚裡面，只有一個破席子。這個時候我才明白，神是我的神。從前認為錢財是我的神；家產是我的神；慷慨是我的神；名譽是我的神。這時我完全破產，還指望什麼呢？只有一天喝一頓稀飯，有時喝兩頓稀飯，有時還喝不到稀飯。冬天還沒有被子蓋，凍的直打顫。這時候我才會仰望主，說：『主啊！金錢是空的，財產是空的，人情是空的，都是空的，都是空的，沒有一樣是真的。』這時我才知道，主真能負我的責任。他能夠使我不餓，他能夠使我不冷；他能夠使我不疲乏；他能夠使我感覺不到批鬥是羞辱，反而裡面有喜樂平安，充滿神的榮耀。並且我能夠說：『主啊！你有這樣寶貴的恩典，我還沒有嘗到過。我從前沒有嘗到過，為什麼呢？我從小就是富裡生、富裡長，哪裡餓過肚子！從來沒有受過凍的滋味，也沒有人欺負過我。現在樣樣都沒有了。在人看不是好處，卻是壞處臨到了我，這時我才知道需要你。』並且還能夠說：『主啊！你作我的光榮吧！你作的喜樂吧！你給我安慰吧！你給我指靠吧！我在這裡餓死怎麼辦呢？主啊！你是我的食物，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是靠你口中所出的一切話啊！』這些話我能夠禱告出來了。

從前我是認為說：“主啊！如果不靠食物，單靠你的話能行嗎？我總得吃飯穿衣吧！因為我有點財產，不怕餓著、凍著，還有個後尾巴。這時候尾巴沒有了。才能說：『主啊！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是靠你的話』這句話，我才明白了。主還有這麼大的恩典臨到我，使我知道不依靠財產、不依靠物質、主是我最可靠的主，他能養活我、他能安慰我、他能看顧我，這下子我的靈性大大長進起來了。”

從此以後，我再看聖經的時候就大不一樣了，我看著哭著，看著哭著。為什麼呢？每一個字的光發出來都非常的強，叫我思想不完。一個平常的字叫我看看都成了亮光，從來沒有看見過這麼多的亮光。

從前總是說：這個傳道人真屬靈，有這麼好的亮光。那個長老講的道理真不錯，講的很好。但是我卻不懂得，光聽別人講，別人給我吃，自己不會消化，自己咬不動。現在主的話向我打開了，一句話一天我都思想不完，想著想著，不叫我吃飯我也不覺得餓。他們批鬥我的時候我還在那裡思想主的話，忘記了他們為什麼要罵我，為什麼要打我，為什麼要羞辱我。只感覺到主話語的甜蜜，好像不是被人批鬥的光景一樣，這是主把我的心靈改變了。

現在主雖然把我們的家產還給了我幾十萬，但是我不要，讓孩子們都拿了去。我說：“你們都拿去吧！我一分都不要，我也不要你們養活我。為什麼呢？我要到那些老年弟兄姊妹當中去，過一個依靠主的生活，他們是孤寡無依，我也作一個世上無依無靠的、沒兒沒女的、沒有錢財的人，單憑著信心仰望主而生活。

這個時候，我才真正嘗到了屬天的滋味，他真是過著一個在地如天的生活。今年已有八十多歲，腿已經不能走路，但他卻滿了喜樂，滿了平安。一開口就是主的話，主的亮光從他口裡出來安慰了那幾個老年人，他們幾個一點不愁苦。當然他們都是憑信心過生活，主也沒有叫他們有缺乏。

我說：“主啊！這叫真正事奉你。”



我們要想認識主，想榮耀主，嘗到屬天的滋味，若不踏上信心的道路，天的門不會向我們敞開，窗戶向我們是關閉的。因為地上我們有依靠，恩典雖多我們不能支取。直等到我們的後路斷掉，世上沒有後路，沒有指靠了，主說：“那麼好吧！你世上沒有了一切，我就把我的一切給你。”是的，主給我們萬萬分之一我們就享用不完了。

我思想我跟從主四十多年當中，的確我在世上是無依無靠。但是主叫我缺乏過嗎？沒有缺乏過。不但是物質沒有缺乏過；連精神方面我也沒有感到孤單寂寞痛苦過。除非我犯了罪，冷談對不起主時，孤單、憂愁、淒涼、寂寞一齊來了。當裡面光景恢復的時候，就又開始築壇獻祭。當我和神交通親密的時候，我就感覺到我是世上最有福的人，我的安慰最多，我的指靠最可靠，誰也沒有我這樣富有，誰也沒有我這樣有能力，這樣有指靠。

我記得我在那個受苦的地方，有一段時候我和一個當軍長的人在一起生活。（他是反動派的軍長）後來我勸他信主，他就信了耶穌。白天出去勞動，晚上睡在稻草鋪上。有一天晚上我跟他開玩笑說：“小軍長啊！你想想看，你當年睡鋼絲床，有警衛保護，現在睡稻草鋪，哪個情況好呢？”

他說：“老兄！你不知道，若是我早知信耶穌這麼好的話，什麼床我也不願意睡，什麼警衛我也不要，我要跟從耶穌。”

我說：“為什麼呢？今天你信了耶穌，你還在這裡睡稻草鋪，並且還是個犯人身份。從前你是個軍長身份，要比現在好上多少倍。”

他說：“完全不一樣，我老實告訴你，在我當軍長的時候，沒有睡過一夜安穩覺。每夜起碼要換兩個地方，有時換三、四個地方。為什麼呢？我害怕我睡得太熟，別人把我暗殺掉。我的警衛三個月換一批，不要老警衛，怕他摸著我的脾氣，懂得我的性格而來害我。你想想看，我的心裡面還有好日子過嗎？另外同僚之間，這個師長、那個師長，那個副軍長……，每一天都在動腦筋把你弄下去，他好升上去。我也動腦筋把他壓下去，他是師長，他再好，我要想法把他壓下去，不讓他高過我。那是什麼日子？外邊是威風凜凜，警衛跟著怪光榮，吃的好、穿的好，地位高，有權勢，但我的心裡痛苦到了極點。感謝耶穌！藉著這個苦難叫我認識了耶穌，我裡面充滿了平安，睡稻草鋪比睡鋼絲床好上千萬倍，我在這裡吃的黑飯比我吃的海參筵席還要香。為什麼呢？不是東西香不香的問題，而是我的心裡面甜蜜了。”

這是他講的老實語，如果不是真的，他能這樣講嗎？我們要真想認識主的話，就不能和世界相比。但是現在我們一個事奉神的人，一個蒙神呼召的人，大部分還在留戀世界的好處。看見這一家要比我強；那個親戚朋友比我高尚；比我有權有勢；工作比我好；經濟條件比我富餘；我們就動了心說：“主啊！你怎麼苦待我，你不給我享受，不給我經濟富裕。”我們就向後看，結果路走不上去了。

我們應當有一個心志說：“主啊！我不是河那一邊的人，我是河這邊的人，應當每天築壇獻祭。”我們要和天上有交通，若不禱告的話，就不能不受世界的引誘。別人吃的好、穿的好，我們沒有吃的話，肚子就挨餓，看見別人穿的衣服闊氣，我們穿的是破衣服、舊衣服，心裡就難過。撒但一試探，肉體一軟弱，就會說：“主啊！跟從你太苦了，連一件好衣服都沒有。”但我們若好好禱告的時候，忘記了這一切，甚至把好的東西都不要了。為什麼呢？不管什麼東西若攔阻了我們和神的交通，這個物質再好，我也不能要它。

正如一位神的僕人說：“我不能睡在床上，我要睡在地板上。”

他妻子說：“你太沒有出息。”

他說：“我不是沒有出息，因為床上太享受、太舒服，早上不能起來禱告，睡地板上我容易起來禱告和神親近。我禱告不通不行，物質太豐富的話，攔阻我和神交通。我不禱告的話，我光羨慕世上的東西。今天羨慕好衣服，明天羨慕海參筵，越來越羨慕，靈性就墜落下去了。我一禱告通，什麼都好了。

一個事奉神的人，若不築壇獻祭，想懂得天上的好處，想捨棄世界，不太容易，因為我們還是活在肉體之內。但是我們禱告通以後，這一切世上的東西都不在話下了：別人就是當皇帝，我也不羨慕他。

有時候我的女兒生氣的說：“爸爸！你整天這樣為信仰奔跑，若是這樣，將來我們就不養活你。”

我說：“孩子！不要說是工作，如果你真當了皇后，爸爸看也不看你一眼。”

她說：“真的嗎？”

我說：“真的，因為我有主同在，不要你這作皇后的兒女。如果你是討飯的人，是真正愛主的，我說你是我寶貝的兒女。”

她說：“若是那樣的跟從主，誰還敢跟從主呢？”

我說：“你這樣的認識是因為你沒有嘗到屬靈的滋味，若嘗到以後，你再也不想那些東西了。很多人為主的緣故願意作討飯的；當軍長的丟掉了官；當團長的作了基督徒；當財主的將財產舍去，為什麼？他嘗到了天上的滋味。就怕你看見靈裡面的福樂。為什麼看不見呢？因為你不肯和神親近，不肯下禱告的工夫，靈對你是封閉的，因為沒有門。當你多禱告的時候，天的門向你敞開了，像雅各一樣，在伯特利地方就是天的門，神的殿，是一個通天之門。那是何等寶貝！天上的榮耀大過地上千萬倍，真是不錯啊！

一個宇航員到宇宙間看一下就不當宇航員了，願意作個窮傳道的，背十字架去傳福音，因他看見了天上的榮耀。保羅說：“我看萬事如糞土。”因他認識了基督的寶貝；他到天上樂園裡去過，聽見了神隱秘處的言語，太寶貝！太深奧！太豐富！太榮耀了！是人的言語講不出來的，的確是不錯！！

我在受苦以前說：“主啊！〔被提〕到底是什麼滋味？被提上去到底好到到什麼程度呢？叫我先嘗嘗好不好呢？”我是很虔誠的這樣禱告主，禱告後睡了。後來我就作了一個夢提醒我、安慰我（不要誤會，我不是提倡說夢的。）。忽然我看見耶穌來了。哎呀！有大的響聲和號聲，然後主就在空中駕雲降臨。非常的榮耀！周圍有很多人都像長翅膀一樣，手一伸像十字架形往主跟前飛，都是穿著白衣。飛的時候，我還沒有飛上去。我說：“主啊！叫我也飛上去吧。”禱告以後，我也忽然飛起，但是沒有飛上一半，我醒了。

一醒，我說：“主啊！夠了。飛的滋味太好，我沒法形容，飛的這個滋味夠我享受一輩子了。”被提是屬靈的福份，裡面還有很多很多的榮耀享受。被提只不過是其中的一項，何等寶貝！佛教的人講，當他們修行好後，當上了方丈，還不能視破紅塵。被提能一下子把紅塵擺脫掉。裡面的釋放、自由、聖潔、榮耀，真是沒法形容。求神開我們的眼睛，能看出屬靈的福分，不被世界抓住，並且要擺脫世界，真能夠說：“叫我當皇帝，我也笑一笑，我不要皇帝，我要討飯跟從耶穌。”

我常常說：一個真正被神使用的傳道人，他的價值超過一個國王，超過一個總理。我們是救靈魂的工作，要把人的生命改變過來，帶到永生裡面去。人在世上算得什麼？你有本事，你有軍隊，你有法律，你有教育、你有金錢，都不能改變人的靈魂，不過叫人的肉體享受一點。甚或不能享受，反而更加重人的彼此嫉妒分爭、仇恨、相互侵吞，導致人更加痛苦，空虛。

但是我們勸一個人信了主，使他馬上從絕望當中、從被關的快要死掉、毫無辦法之際轉變過來，喜樂非常。雖物質還沒有豐富，社會條件還沒有改變，他裡面的生命一改變，什麼都不在乎了。不怕窮苦，不怕羞辱，滿了喜樂平安，並且還救別人。我們說哪個偉大呢？實在的說：傳福音是一個最神聖、最崇高的工作，但我們認識不認識這一點呢？

我們多少時候在想：我們傳福音是窮傳道人。別人看不起我們，我們也就不敢承認我們是傳道人，這真是我們的大錯。那為什麼我們沒有好的認識呢？因為我們沒有好好的和神交通，神不開我們的眼睛，我們看不見神賜的職份多麼榮耀，多麼崇高！但是神說：我委派了你，託付了你去救靈魂，把一個靈魂救出來帶到永生裡去，這一個價值無法計算，真是無價之寶。我們若甘心樂意一生一世受窮苦，受難處去救靈魂。主說：這是我所喜悅的，因為這是永生的工作。

我們必須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知道不和神親近，不和神交通，靈竅怎麼能開呢？靈眼怎麼能看呢？所以我們必須下禱告的工夫築壇獻祭。那時要看見，我們在迦南地並不為難，並不是無親無友；並不是沒有產業，沒有兒女，而且神應許我們說：“我叫你們的子孫像天上的星那麼多，像海邊的薩那樣多，並要使萬國因你們蒙福。”這是信心的眼睛得開了。

巴不得主今天也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擔負傳福音的工作，事奉神的工作是多麼崇高！多麼榮耀！多麼偉大！多麼真實！！

但我再轉過來說：若不下禱告的工夫，你看不見，你不認識主；若肯下禱告的工夫，主把你的眼睛打開了，主的榮耀、尊貴、永恆，你都能認識。你就能說：“主啊！你差派我作你的使者，這太榮耀！太榮耀了！我要捨棄一切，撇下一切跟從你。不怕受苦，不怕坐監，就是死也在所不惜。為著主、為著天國的君王去執行天國的任務，救一個靈魂，搶救一個將亡的靈魂，那太榮耀了！”

很多時候我們發不起熱心來，不能為主傳福音，什麼原因？因為我們不和主有親密的交通。名譽上我是個傳道人，不得不傳道。因為信徒要叫我講道，我不講也不行，講幾句應付應付。找一些參考書，抄一條兩條，講了以後，自己也不知道，也莫明奇妙，沒有能力。因為我們沒有從主領受，主不指示我們，不充滿我們，聖靈也不感動我們，這樣說：我們所講的話語有什麼用處呢？不能感動人，叫人心裡面不能發出生命的果效來。

只有多築壇獻祭，多和主交通，這時候主把天上的窗戶向我們打開，叫我們一看，我們就會說：“主啊！我做你的工作是這麼美好！我和你交通是這麼幸福。”這時我們就能放棄一切，獻上一切追求主。叫我們再愛世界，再追求世界的好處，再不離開世界也是不可能的了。

## (二)、住帳棚

信心道路的第一步是離開；第二步是築祭壇，多和主交通；第三步叫我們看見，他築了壇以後，

就搭起帳棚來，住在帳棚裡。但是《築祭壇》和《住帳棚》是他住在迦南地的兩個生活原則。

感謝主！亞伯拉罕一生一世都住在帳棚裡面。在迦南美地他沒有蓋一所房子，他沒有買一塊田地，因為他明白，我在地上是寄居的。迦南這地方雖是神應許給我的，但是我的本身不依靠迦南落根，不為我的子孫安排。雖然神應許了我，但我是以神為產業，我不願以這個好地方為依靠，我要搭帳棚，作個寄居的。這叫信心生活。

這並不是說：我們要貧窮，什麼都不要，好向神哀求說：“主啊！你憐憫我，你供給我……。”不是的。而是家裡面豐富的時候，我們也不把物質放在心上作為依靠。基督徒並不是說：都要窮苦；傳道人並不是說：都要過一個無依無靠的生活；有時候神也叫我們過得豐富一點。保羅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 4:12）豐富起來的時候比大財主還要豐富的多。要知道神不是不叫我們豐富，而是不叫我們去依靠那一個，要專心依靠主。我們是寄居的，那些東西不是我們的產業。有一天主要接我們去的時候，我們一根線也帶不走，錢財再多，當主接我們去的時候，不知道要留給何人。

所以這一切的一切都不是我的，都是主的。主叫我怎麼用，我就怎麼用，我不去指靠他。錢財不是我的仗勢。不是說“我的錢財多了，我可以有依靠，我不怕遭遇饑荒，不怕遇見事故。若不依靠主的話，錢財再多，恐怕沒有饑荒也要成為饑荒了。如果依靠主，在饑荒當中主還能夠豐豐富富的賞賜給我們，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我們要會過帳棚的生活，就是在世上不能有我們的產業，不能有我們的事業。我們雖可以工作，雖可以把很多事情辦得很好，但是那些事業不能累住我們的心。不是說：“工作做好以後，這是我們工廠；這是我們事業；萬萬不能讓別人侵佔去了，萬萬不能使工作受到損失。“不是的。神叫我們作某項事業的目的是為要叫我們事奉神、榮耀神；是為要對福音有益處；對福音工作有幫助；都是為了傳福音工作就好了。就像保羅說的一樣：“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 9:23）

我認識一個弟兄，他是全家人都作醫生的，他的母親很愛主，所以作母親的很重要，我發現有很多被神使用的人都是姊妹。是的，救恩是從姊妹失去，又從姊妹得回來。

這個弟兄醫術非常好，可以說在大城市中也是第一流的醫生，在全國來講也是算得著的。那麼他怎麼有這麼好的醫術呢？因為他母親很愛主，真敬虔。愛主到什麼程度呢？每逢到過年過節的時候，飯菜都預備好了，她說：“孩子們！我們不能自己吃，這不是神為我們預備的，你們出去打聽打聽，哪一個弟兄姊妹窮苦的很，不能過年的，把他們找來；哪一個傳道人生活沒有辦法，把他們請來我們一同享受。不然的話，我們吃了以後，我們得不到神的祝福。”如果孩子們給她做件衣服，她就說：“孩子啊！最好你們作兩件、三件。”孩子們說：“媽媽你穿不了那麼多，為什麼做兩、三件呢？”她說：“不是的，我穿的好，不要忘記弟兄們還有沒有衣服穿的呢？現在做好準備著，有的弟兄姊妹沒有衣服來了，就把這衣服給他（她）穿，千萬不能把舊衣服給弟兄姊妹穿，那不恭敬、也得罪神。你們是神的孩子，弟兄姊妹也是神的孩子。你們都是親弟兄們，你們能穿好一點的，能叫你們的弟兄們穿次一點的嗎？所以你們應當做兩件、三件，若沒有力量就不做。有條件就多一點，做好了，穿一

件留一件，等著有缺乏的弟兄姊妹來時，就拿出來給他們穿。”

你們看這個作母親的多麼寶貝！真是非常虔誠、非常愛主。這個弟兄因著他母親的愛主，他就更加的愛主了。在五十年代，他的工資已經有一千多元，他又開了個小醫院，收入就更多一點。可是他的工資他只用十分之四，那十分之六當然有十分之一奉獻，另外還有支持邊疆的、幫助窮苦的、紀念受苦弟兄姊妹的……。他這樣作，是不是他的家庭窮苦了呢？是不是不夠用了呢？真是奇妙！反而是越來越豐富起來，越豐富她就越奉獻給主，主就更加祝福她。

這位弟兄有兩個兒子，當他和妻子禱告清楚後，就把他們打發出去，對他們說：“你們出去吧！你們自己尋找出路，去依靠主。”別人說：“他們這麼小，一個才十六歲，一個才十四歲，兩個小孩子就被打發出去，出門無親無友，他們怎麼辦呢？”他說：“他們不能在我跟前生長，若在我跟前的話，我這麼大家業，他們會依靠我的財產，就不會依靠主了。現在叫他們到一個生環境裡去，無親無友無依靠，好叫他們學習依靠主。若他們墮落犯罪，那時候他們自己受苦。”於是她就放心的把他們打發出去了。過了有二、三十年，孩子回來了，在家住了一段時間。在送別會的那天，我也參加了，他的兒子起來作見證說：“我講個見證，可能你們都不敢相信，我和我的弟弟從那時出去以後，這麼多年來，在美國社會奢華的環境中，電影院我們沒有進過一次，禮拜天上午我們從來沒有做過任何事情，不出門，作什麼呢？我們弟兄兩個人禱告、讀聖經。功課不預備、專門讀聖經，再考試緊張的時候，我們星期天也不去看書，仍是讀聖經，神就祝福了我們。後來我當了科學家，我弟弟開個大醫院。”他講了以後，我真受感動。在那個社會裡面，沒有父母在跟前，像討飯的一樣到街上要錢讀書，以後在神的帶領下，作了那麼大的工作，並且還很愛主，這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啊！

神虧負了他們嗎？沒有。後來他們弟兄兩人把他們全家都接去了。他父親還說：“我辦個新醫院，把我剩下這所房子要辦一個事奉神的場所，辦神學院也可以，辦聖經學院也可以，不管怎麼樣，是為了事奉神。這四、五畝地的大院子，還有大洋房，都不是我的產業，我奉獻給神，要叫神來使用。我不留給孩子作產業，全部交給神。這個心何等寶貝！！！”

這個真實的見證，叫我們看見：一個真正愛神的人，神給他的恩典是我們難以估量的。可是我們沒有信心的眼睛，光看見眼前“我要吃、我要用、我要得榮耀、我要得好處。”我們必須要看得遠一點，我們為神，神就不為我們了嗎？神是最不虧負人的。世上的忠厚人，別人給他送個禮物，他還不願意虧負人，送一分還二分，何況神呢？我們獻給神一分、兩分，神給我們的不仅是一分、二分，或者更多更多。神給的恩典也不只在這方面，我有實際經驗，神所給我的超過我所求所想的十倍、百倍、千倍……，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可惜我們在地上的根太多，在人間的依靠太多、指望太多、前途太多，整天都是“主啊！我要這；我要那；我不能被人羞辱；我不能貧窮……。”都是我們的要求。

主說：“那麼好吧！天上我對你封閉起來。”天上封閉我們得不著亮光還是個小問題，更重要的是在我們的人生當中，道路上，神就不把恩典給我們了。沒有神的恩典，我們還能做什麼工作呢？還能傳什麼福音呢？還能事奉什麼呢？只好苦苦苛苛的過日子，到最後可憐憐的去見主。成了不結果子的枯乾的枝子，何等可憐！沒有後代，沒有生命的繼續。

我們不像亞伯拉罕，他的子孫如天上的星、海邊的蘆葦那麼多，但在當時他什麼都沒有，兒子也沒有，

只有一個侄子還是帶出來的、是不孝順的、是不聽他話的人。但亞伯拉罕還是一直相信神的話。我還要住帳棚，因為這一切不是我的產業，神什麼時候賜福給我，是有他的時候，今天我不需要把產業從羅得手中奪過來；我不把好的地方要過來；我不把田地買過來蓋高樓大廈，我不那樣作，我要一直的住帳棚。這叫信心的道路，這叫信心的生活，這是一個蒙祝福的條件。

從此叫我們看見：神要訓練我們，叫我們過信心的生活，走信心的道路，才是一個真正能夠轉變時代、能夠把神的旨意往前推進到一個新的起點的動力。因亞伯拉罕有信心，神就向他立約；因著他的緣故，萬國要因他得福，萬族要因他蒙福，神也不再咒詛人類。何等寶貝！！

## 六、任人揀選、候神祝福

讀經：創 13:5-10 13-18 14:21-23

這裡叫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在信心道路上，有一個美好的表現、美好的榜樣。就是他在人面前的選擇沒有憑著自己，那種大無偽的精神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在他和人比較的時候；在他和人共事的時候；在他和人發生衝突矛盾的時候，他是如何處理這問題的。這也是一個蒙恩典不蒙恩典的關鍵問題。

很多神的工人，特別是事奉神的人，事奉著事奉著，不能被神使用了，原因在哪裡呢？就是在這選擇上面出了問題；在和人發生矛盾、衝突、爭執的時候，他的選擇、他的處理不合乎神的心意，結果被神丟棄，不能承擔神更大的使命。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亞伯蘭和他侄兒羅得，叔侄兩人財產豐富，牛羊牲畜極多。為了牧場的緣故，牧人起了爭執。亞伯蘭知道了，就向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你我是骨肉。”我們是骨肉之親，是骨肉之親就不能為財物而爭、也不應當為著牧場而爭、更不應當為著身外之物而爭。現在你可以揀選，你往東我就往西，你往左我就往右，你隨便揀選，你揀剩下的我接受。

這是件不容易的事啊！我們很多時候和同工之間，在工作上，在事奉上發生了問題，二人工作本來很好，因恩賜不同，之間就發生了矛盾。怎麼辦呢？多人處理的辦法是：“把同工排斥出去。”說什麼這是我的牧場，信徒們都得聽我的，在我的指揮之下，在我的帶領之下，這是我的成績。

我們如果把同工排斥出去，把與我們意見不同的人排斥出去，神也要說：“我也把你排斥掉。”那就可憐了！這樣的例子太多太多了。這幾年我在得地跑一跑，很多教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有的工人在確是很好，但是為了同工之間的爭執，沒有選擇恰當，用了肉體的辦法、用了人的辦法，把同工們排斥出去，這是因為他自己想獨佔那個教會、想獨佔那個牧場，結果他的名譽也失去了、神也不再用他了，實在可惜！我們在這方面不能不注意啊！

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不要以工作為念。你若不以世上物質為念還可以；不以人情為念也可以，因為我們不屬世界，但是在屬靈成績方面，卻不能放下來，想爭個上下。假若說這是你建立的教會，別人把另一同工帶進來，一聚會，信徒就會說：“他很有恩賜、很會講道，真是個好工人，你要多來牧養我們。”這時候你可能就會說：“這是我建立的教會，是我牧養你們的，你們怎麼把榮耀歸給他呢？”於是就利用別的辦法，暗中給那個同工放個障礙，叫他沒有辦法和信徒們接近，不能和教會交

通。這一種光景，這一種方法是很危險的。

我們的選擇怎麼樣？我們是以主為產業呢？還是以教會的信徒、以成績為產業呢？我們要想被神使用，這一點就得注意，就是任憑讓人選擇，沒有我自己的選擇。聖靈若與我們同在，信徒自然就會聽我們的；若他有恩賜，信徒要聽他的，那也很好，目的都是為叫信徒生命長進。不要說是工人站起來講道作見證，就是信徒願意站起來作見證，我也歡喜。我們要存著一個寬宏大量的心，只要能夠造就教會，能夠使信徒生命長進，都是好的。巴不得有更多有恩賜的人都來建造教會，使所有信徒的生命都長進起來，那才是好得無比的。我們若存有這樣的心志，神才祝福我們，也賜福於我們的工作，使神托負我們的工作更廣泛的開展起來。

羅得選擇了約但河的全平原，帳棚就漸漸往東遷移，直到所多瑪。從當時看，他是占了便宜，得了好處。對他叔叔以後的生活也置之度外，不管不問；對他叔叔帶他的恩情全部忘掉。為了一時的好處，我的牧人、我的牛羊需要牧場，不管怎麼樣，我要揀選一個好地方——大平原、大草原。這些地方牧放牛羊真是好得無比，可以發大財，可以大有前途。真有前途了嗎？後來叫我們看見，他的失敗何等可憐！！

當羅得把好的牧場揀去以後，亞伯蘭受損失了嗎？沒有。並且他也沒有說：“羅得啊！我這麼大年紀將你帶出來了，把你養大，你長了翅膀就不要我了吗？你把好的牧場揀選去，把壞的留給我，你就沒有想一想，我年紀老了，把好的留給我是應當的嘛！你還年輕，還可以再開牧場。”亞伯蘭沒有這樣想。

亞伯蘭知道說：“我是以耶和華為產業的；是耶和華帶我過這伯拉大河的；你把好的牧場揀去，也好！是耶和華叫你揀去的。耶和華是我的產業，他能負我的責任。”等羅得走了以後，神就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要把這地賜給你。”（創 13:14-17）這個祝福更大更具體了。

當亞伯蘭過了伯拉大河時，神應許他的後裔如天上的星，海邊的薩那麼多，可是不具體，只不過是一個遠大的應許。但等到羅得將好的揀選去以後，亞伯蘭情願以神為產業，神就更具體的祝福給他。這祝福誰也不能奪去，因為是我賜給亞伯蘭的，太寶貝了。

我們要事奉神，這個功課必須得學。寧願叫神賜給我們，不要我們自己去抓。

我見到今日不少地方的工人，儘量發展他們的工作範圍，用屬靈書籍、用物質、用金錢……，拉攏人歸在自己權下。說什麼“只要你們聽我的話，我就給你們金錢；只要聽我的支配，我就給我們屬靈書籍，否則就不給你。”這是神的心意嗎？不但不是神的心意，也不是弟兄姊妹的心意。這樣能蒙神祝福嗎？我相信這樣的人是不能蒙神祝福的。他所得的只不過是眼前的群眾能夠擁護他說：“你真屬靈、你真愛我們；你真是神的好僕人，神的好工人，你這樣的顧念我們。”其實神說：“你完全作錯了。”

這樣的工人很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跌腳，失去恩賜，失去能力，神不再使用他，那是危險的很！

所以今天我們不能用任何的方法去發展工作範圍，說：“這個聚會點是我的，是我發展起來的，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你若作了王，神就不能作王了，按神的法制說：“你已經背叛了神，不能以神

為王，是篡權，是要建立獨立王國。”那是神所不喜歡的，是不能蒙神祝福的。

我們應當說：『主啊！你叫我做的工作，我已經作了，作了以後，像保羅說的一樣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因為亞波羅有恩賜，能夠講解聖經，他來澆灌，我保羅只不過把福音傳給你們，把根基紮下去，神就差遣他來栽培你們，澆灌你們，真是好極了。只要能叫你們生命長進起來都是好的。”』且不可說：“你們是屬保羅的、屬亞波羅的、屬磯法的……，我是屬某某某的。”這都是不應該的，因為我們都是屬於神的。』

我們是事奉神的工人；是教會的僕人，不是教會的主人；教會不是我們的勢力範圍，而是我們服事的物件。弟兄們服事一個教會也好，服事兩個教會也好，他的恩賜大，服事三十個，五十個更加好；只要神給他力量，越多越好，神是叫我們服事的，不是叫我們當統領的。

彼得說：“也不是管轄所托負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3）這樣才能蒙神大的祝福；才能使神將更大的疆域賜給我們，縱橫走遍這地，遍地充滿了十字架的榮耀，充滿十字架的工作，不但有縱也有橫才對。

真的產業是從十字架裡面得來的。若不能縱橫走遍這地的話，想得真產業是不能的。像羅得一樣，看見前面是好地方，他就去得了。他真的得著產業了嗎？羊群在哪裡？牛群在哪裡？孩子在哪裡？弟兄在哪裡？都沒有了。到最後什麼也沒有得著，連妻子也沒有得著，兩個女兒差一點被天火燒死，後來犯了罪，作了羞恥的事，多麼可憐！只剩下羅得一個人，孤苦伶仃，真是可憐！

所以弟兄們！不應當看眼前的錢財。我們在遇見這樣問題的時候；和同工之間發生工作問題的時候，應當記住：“主啊！這是你的工作，你所給我的，我忠心去作；不給我的，我不去強佔。某個弟兄、某個同工，他有恩賜，他去牧養。我應當多給他開路，讓他多牧養；我不會澆灌、他多去澆灌；我不會栽培，他會栽培，他多去栽培。”這樣才對。我們越這樣作，神越祝福我們，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今天教會裡面發生的問題就在這一點上，都是要選擇。由我來選擇，這是我的工作範圍；這是我的聚會點；這個縣屬於我；這個地區屬於我；這個省屬於我，結果失去了神的祝福。

目前中國教會正面臨著這個危險，雖然沒有像國外那樣的有宗宗派派。但是各種勢力範圍太多、各種論點、各種看法層出不窮。各種論點、各種看法雖不算大問題，但從中產生了各種勢力範圍。這是屬我的地界、是屬我的信仰，你與我的信仰不同就不接待你，把你排斥在外面，並定你為異端，宣佈是傳“滅亡道”的，使之臭不可聞。

這樣的認識是以人為中心，以自己的看法為中心。但是我們當在這緊急關頭，在選擇的事上注意，不應當以人為中心，也不應該以自己的看法為中心。如果這個亮光弟兄姊妹能接受，感謝主！不能接受、也不勉強才是對的。

如果說，你不聽我的話，我就將你排斥在外邊；你若聽我的話，你就是我這一派的人；你不聽，你就是那一派的人，這個認識危險的很！這種選擇要不得！真是如此的話，你的信心就墜落到地上來了；落在工作裡面，沒有落到神的身上。你若這樣的注重工作，神說：“你工作去吧！”你要牧場，神就給你牧場，到後來慢慢遷移到所多瑪去了。

亞伯蘭憑著信心讓羅得選擇，你要往東，我就往西；你要往左，我就往右；你先揀選，剩下的留



給我；我不以這為念，我夠吃夠用就可以了。我的羊群、牛群有吃的就行，我不要那麼多。羅得！你已經長成人，能夠自理了，但是你的選擇是出於神的呢？還是出於自己呢？眼前看不出來，過一過就看出來了。

羅得到所多瑪城所遇到的第一件事，就是遭到五王的圍攻，將他擄去。擄去以後，亞伯蘭並不因他把好的都揀選去而不去救他，照樣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和大馬色，將羅得和他的財物及婦女、人民都奪了回來。救回來以後，隨即發生了一個問題，當時有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幫了我的忙，將我的人口從仇敵手中救出來，我很感謝你！因此你只將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可以全都拿去。

亞伯蘭說：“你不要這樣作，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所多瑪王使亞伯蘭富足。』我是靠耶和華富足的。(創 14:21-23)不是靠世上君王富足的，君王不能保護我，是耶和華顧念了我，是神顧念了我。”

亞伯蘭的信心何等堅定！雖然所說的話很簡單，卻有很重的屬靈份量。從他的不愛財物，說明他裡面信靠神的心是何等的單純，不是以自己的生活為念的。而我們呢？不論工作也好；物質的分配也好；在金錢上的使用也好，從中可以看出我們的心在哪裡！事情雖小，把心卻暴露出來了。是依靠錢財呢？是依靠物質呢？是依靠工作成績呢？還是依靠神呢？

有一次一位國外弟兄問我說：“你的牧場在哪？”我說：“我的牧場在全中國。”他說：“這是什麼意思呢？”我說：“主感動我，叫我上哪裡去，我就往哪裡去，我沒有固定的牧場。”他說：“那麼是哪個教會供給你費用呢？”我說：“是主供給我的，不是教會供給我，不是弟兄姊妹供給我。”他說：“你講道誰聽呢？”我說：“主感動我到哪裡講，我就到哪裡講，主既然感動我講，主也會感動人來聽。主不叫我講，我就是講了，人也不會聽。”他說：“我們國外並不是這樣的，我們有牧區，『這是我的牧區，那是他的牧區。』各人要負責任，別人不得侵犯的。”我說：“我沒有辦法，我也沒有能力保持我的牧場不受別人侵犯，我沒有這個本事。主也不許可，因為這是神的牧場，不是人的牧場。神要保守的話，神要給我的话，誰也侵犯不了。神不給我的话，我用盡全力也保守不住。不但別人侵犯，連我自己也可能把牧場踐踏掉的。”

弟兄姊妹！要記住：『我們是事奉神的，我們是服事神的，應該以神為中心，為了服事神而服事教會，為了服事神而服事弟兄姊妹。但是弟兄姊妹不是我們的產業，不是我們的誇耀，不是我們的仗勢，而是我們的親人。他軟弱了，要為他傷心難過、為他禱告。他靈性健康了，我們要為他歡喜快樂。他們真正能夠剛強站了起來，我的恩賜供應不了他們，因他們的靈性、知識都豐富了，我就甘願退下來。主若憐憫我，再給我恩賜，我再牧養他們。若我沒有那麼大的恩賜，我就牧養那些生命淺的群羊，他們需要我牧養。只要他們的生命能夠長大，我就放心了；只要有恩賜能夠事奉神就更好，我為此歡喜快樂。』

這一種心胸何等大，真是左右觀看，東西南北觀看的擴大心胸了。主啊！你是我的產業！錢財算得什麼！你願意拿就由你拿去吧！所多瑪算得什麼！我更不羨慕那一個富足的地方。人看所多瑪很好，卻不知道天火要的危險。

一個傳道人要爭奪牧場，要霸佔工作，是不知道會要遇見危險的。什麼危險呢？就是所多瑪的危險。

到最後落一個孤苦伶仃，無依無靠，神也不用他的地步，這是很危險的。

所以我們要真正走信心道路，事奉神要注意選擇的問題。常常被人困惑的是各種各樣的選擇。或者是某一種物質、某一種人情、某一種事情臨到，都是神在試驗我們由我們自由選擇。看我們是選擇神呢？還是選擇人呢？是要成績呢？還是要主的榮耀呢？要清楚這一點，沒有我們自己的意思，主叫我們作什麼，我們就作什麼，作完以後，說：“主啊！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份作的。”（路17:10）我們什麼都沒有，只要我們帶著一個愛主的心去見主就夠了。

求主恩待我們、幫助我們，使我們能夠在這些方面有學習、有認識、有謹慎，免得落在神旨意的外面；免得失去神的祝福；免得不能夠把神的旨意往前推動，反而被神丟棄了。

## 七、為所多瑪和侄兒禱告

讀經：創 18:22-33

當亞伯拉罕接待了神、款待了神之後，神就把他自己的心意透露給亞伯拉罕，說：“我要毀滅所多瑪、俄摩拉，因他們罪大惡極。”（參創 18:20-21）神將他的心意告訴給亞伯拉罕的目的是幹什麼呢？就是要提醒亞伯拉罕把愛心發揮出來，神要看他真有愛心沒有！

如果亞伯拉罕的愛心不純潔的話，神這一提醒，他可能會說：“羅得啊！你活該倒楣，你不聽我的話，你發財是發財了，神已經啟示我了，所多瑪將要被遭毀滅。羅得啊！你也不能逃脫。”他就幸災樂禍了。

但真是感謝主！亞伯拉罕是經得起考驗的。耶和華一將心意啟示給他，他就為所多瑪城禱告，為羅得禱告，說：“耶和華啊！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毀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將義人和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亞伯拉罕說：“……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呢？……有四十個呢？……有三十個呢？……有二十個呢？……有十個呢？你能毀滅那城嗎？”神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那城。”（參：創 18:22-32）

亞伯拉罕一直在耶和華面前求，為什麼呢？因為他的侄兒羅得在所多瑪城裡面，他太幼稚，他靈性太軟弱，他愛世界太可憐！耶和華啊！你把他救出來吧！亞伯拉罕不好意思提出他的名字為他禱告，因為他違背了神的旨意，與神的旨意相對抗，太對不起神，所以只好把範圍一步一步的縮小，叫神明白，我的侄兒羅得在所多瑪。神哪！你赦免他，當你毀滅所多瑪的時候把他救出來吧！

這個禱告蒙神應允了。感謝讚美主！所以神就打發天使去把羅得救出來。

羅得已經被所多瑪吸引跑不出來了，根紮的太深，勉強被天使拉了出來，還不能自覺的往前跑。並且求天使叫他到那小地方去吧！羅得的信心已經到了這個地步。“既然神將你救出來，神還不能保守你不被毀滅嗎？你只管向前跑就是了，你若跑不到地方，神不會把你毀滅掉的。”

羅得失去了信心，害怕的說：“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

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創 19:19-20）

但神也許可他，他所行的雖不在神的命定旨意當中，也在神的許可旨意當中。神許可他照著他自己的意思往前走去，到了那座小的山上和兩個女兒犯了罪，他的後代就是摩押、亞們，永遠是羞恥，不能入耶和華的會。何等可憐！！

羅得已經到了這個地步，亞伯攔罕仍用愛心顧念他、用愛心為他禱告、為他求恩典、為他求福份。這也是我們傳道人應有的心態。有的信徒們可能失敗、軟弱到世界裡面去了，這時我們不該幸災樂禍。不該說：“你們這些軟弱的人，不聽神的話，回到世界裡面去，遭到了神的管教和咒詛是應該的。”應該為他們禱告說：“主啊！他可憐、他軟弱、他無知、你赦免他。”若這樣禱告，神就更恩待我們。

弟兄姊妹！赦免的道是最重要的。主好幾次的教訓門徒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神就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在禱告以前，首先要把怨言和與弟兄姊妹之間的隔子解決，將隔牆先除掉。不然我們的禱告就禱告不通，神就不答應我們的禱告。所以我們必須先赦免人才可以。

彼得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主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1-22）這是完全的赦免，徹底的赦免，赦免到國度裡去了。

只有這樣的禱告才蒙神悅納，蒙神垂聽，這是一個蒙大福的秘訣。可是很多人的心胸沒有這麼大，認為我們在仇敵面前還可以這樣說：“主啊！我可以赦免他。”但是在我最親愛的人當中，他悖逆了我們、得罪了我們、他忘恩負義，最使人傷心。若這個人遭遇了難處，真是應該啊！神真有眼睛啊！神替我伸了冤，他應該受管教。這樣的心神不喜歡。

我們應該說：“主啊！你赦免他吧！因他自己不知道。”這叫十字架道路。我們第一聲就應當說：“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他這樣作，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並不是他們自己願意這樣作的。他們這樣的失敗，這樣的軟弱、這樣的受對付，是因為他們不知道嘛！他被邪靈欺騙、被私欲欺騙、被世界引誘，他並不是願意這樣作，他若認識了主就不會這樣作了。

我們應該有這個禱告；應該有這個愛心，去顧念那個失敗的、跌倒的和凡向我們有創傷的肢體們；更應當用愛心愛他，這樣才能蒙神祝福，神就給我們一個寬大的疆界，給我們一個“縱橫走遍這地”的疆界，這一切都賜給我們了。

巴不得主用這些話語、這些榜樣、這些腳蹤來啟發我們愛主的心，叫我們來事奉他。也省查我們自己是不是像亞伯拉罕一樣的走信心的道路、過信心的生活、忠心的去工作。

## 八、樂獻獨生子以撒

讀經：創 22:1-18

我們從創世記二十二章看見：亞伯拉罕被神試驗的時候很容易得勝；能夠將愛都完全的獻上去給主；因為前面他已經有了堅固的信心，自然很容易獻上去。

神說：“亞伯蘭！將你所愛的以撒給我。”他就毫不猶豫的給主了。

這一“給”的時候，蒙了悅納，神就將大福給了他。從此以後，亞伯拉罕的子孫永遠是屬於神的了。

我們都知道獻以撒是不容易的。其實容易的很！前面若沒有信心生活和道路，這些工作若沒有準備

好，當然將以撒獻不上去。認為以撒太寶貝！這是我的寶貝！這是我的指望！這是我的命根子！若將他一拿去的話，我還有什麼希望呢？在世上就沒有前途了、沒有指靠了、沒有榮耀了，沒有任何誇口的了。

人一過信心生活，就不在地上有什麼留戀，也不去忌恨別人，只有心裡以主為念。所以當神要以撒的時候，就能毫不保留的，一點不打折扣的獻上去了。一將以撒拿上去，神的祝福就大大的傾倒下來。神就以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後裔建立他的國度，成全他的救贖計畫，推動神的旨意往前進。

各位同工弟兄姊妹！我們要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往前發展嗎？讓神藉著我們把神的教會，把我們的環境往前推進一步嗎？讓教會因著我們的緣故從一個敗落地步轉移到一個復興地步嗎？我們肯不肯效法亞伯拉罕的腳蹤過信心生活？走信心道路？作信心的工作？把全心全意都放到主的身上以他為我們的中心？我們若肯的話，神必要祝福於我們，大大的使用我們。

求主祝福這些話語！！